《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第1-9条）

第二章 规划与监管（第10-15条）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第16-23条）

第四章 保护与发展（第24-28条）

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29-35条）

第六章 附则（第36-37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和改善淦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水资源，防治水污染，促进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淦河流域的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淦河流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淦河干流及其支流汇水区域。

第三条【基本原则】淦河流域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统筹规划、防治结合、严格监管、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与考核制度】淦河流域实行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区（县）人民政府属地分段负责的管理体制，行政区域管理应当服从流域管理。

市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及时处理有关淦河保护的重大问题。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淦河流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淦河流域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淦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建立淦河流域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淦河流域保护相关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调督促处理。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淦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负责淦河流域水资源、河道、水域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流域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态流量管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指导畜禽、水产养殖的水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林业、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淦河流域保护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河（湖）长制】淦河流域实行市、区（县）、乡（镇）、村四级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淦河流域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上级河（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

第七条【联席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淦河流域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协调解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

第八条【宣传教育】淦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淦河流域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淦河生态环境保护的公益宣传引导，加强舆论监督。

第九条【保护与奖励】淦河流域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淦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制止和举报。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淦河流域保护公益活动。

鼓励乡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保护淦河流域生态环境。

对保护淦河流域生态环境作出贡献的，由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监管

第十条【流域保护规划】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淦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淦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岸线利用、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符合淦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淦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淦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具体方案。

第十一条【特殊用水区域划定】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划定游泳、洗澡、洗涤和垂钓的水域，建立公益性游泳场所，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生态流量监管】市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应当科学确定淦河流域生态流量，依法确定淦河流域生态流量的管控指标，并组织编制和实施淦河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水电站监管】淦河流域内的水电站应当按照要求安装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保证下泄流量。

淦河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装机五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淦河流域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确保生态流量足额稳定下泄。对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同步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第十四条【闸坝调度监管】市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淦河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生态景观用水，统筹供水、生态、灌溉、防洪等调度需求。

第十五条【拦水闸（坝）、橡胶坝监管】县级以上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淦河流域水电站、拦水闸（坝）、橡胶坝等水利工程的统一监管和水资源的统一调度。

严格限制在淦河流域新建拦水闸（坝）、橡胶坝。因供水、防洪、灌溉等确需建设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建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和湖泊、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进行组织论证，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拦水闸（坝）、橡胶坝限期拆除。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负面清单】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淦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规划淦河流域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制定淦河流域发展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淦河流域禁止新建、改（扩）建纳入淦河流域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已经建成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整改方案，予以改造、转产、搬迁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农业种植污染防控】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增加有机肥使用，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完善废旧农用薄膜及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

第十八条【养殖污染防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筹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调整、优化养殖区域和禁养区域，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加强对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和养殖节水减排。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选择合适的地址建设畜禽集中圈养栏舍，对村（居）民居家自养或者本村（社区）散养户的畜禽进行集中养殖，实现人畜分离和畜禽粪污集中处置。

第十九条【畜禽粪污无害化、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淦河重要支流流域内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建立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应当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

未按照前款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所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并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养殖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保障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台账，并对台账资料真实性负责。

淦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置的监管。

第二十条【城乡生活垃圾管控】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生活垃圾的利用处理，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城乡生活污水防治】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对未纳入城乡污水管网的农村生活污水，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或落实污水资源化利用措施，并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禁止破坏淦河流域的雨污管网、泵站闸阀等市政设施。

禁止在淦河流域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衣粉、洗涤剂、清洁剂等洗涤用品。

第二十二条【河道清理】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打捞清理淦河流域建成区水域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水生植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打捞清理其辖区水域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水生植物。

淦河流域水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工程管理范围内水域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水生植物，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打捞清理。

第二十三条【排污口管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和湖泊等主管部门对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实施分类管理，建立排污口统计制度和档案制度，组织开展排污口监测和溯源，明确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对违法设置排污口依法予以处置。

# 第四章 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四条【源头保护】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淦河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建立淦河源头保护区。

源头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淦河源头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水源涵养林，加强植被建设，促进生态自然恢复。

禁止在淦河源头保护区内开展与源头保护无关或者可能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开发活动。

第二十五条【湿地保护】市、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名录和档案，采取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加强湿地管理与保护，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二十六条【生物多样性保护】市、区（县）林业、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对发现的外来物种及时处置，依法规范放生活动。

禁止使用外来物种、杂交物种、转基因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原有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第二十七条【岸线保护】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开展岸线治理修复，融入水文化特色，与河流沿岸的自然风貌相协调，建设集防洪、生态保护等功能一体的绿色生态走廊。

禁止城市开发边界内河道箱涵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其他区域河道箱涵化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水利和湖泊、生态环境、自然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旅游发展】市、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严格保护淦河自然景观和沿岸历史文化遗产，因地制宜发展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

淦河流域发展旅游业应当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前提，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景点、线路、项目确定应当符合淦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

经依法批准在淦河流域开展旅游观光和家庭餐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场所，经营主体应当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反水电站管控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淦河流域新建装机五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站的，由县级以上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畜禽养殖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养殖专业户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散养户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养殖专业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第三方未按照要求保障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或者在运行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破坏市政设施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破坏雨污管网、泵站闸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反禁磷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在淦河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四条【违反岸线保护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其他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立法用语解释】本条例所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五百头以上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的集中饲养场所。

养殖专业户，是指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五十头以上不足五百头的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的单位或者个人。

散养户，是指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十头以上不足五十头的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的单位或者个人。

其他畜禽养殖量折算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第三方，是指从事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条例所称淦河重要支流，是指白泉河、金祠河、朱桥河、柏墩河、程家港、龙潭河、洞口河、七里冲港、黄水河、大屋肖河、杨下桥河、浮山河、横沟河、官埠河、滨湖港等支流。

第三十七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